

就學貸款常見 QA

Q1: 申辦就學貸款的資格是什麼有哪些限制？

- A1: 1. 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
2. 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
3. 家庭年度所得(由銀行調查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a.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b.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
c. 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立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者，
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全額利息。(如資格不符，則不得申請)

Q2: 就學貸款辦理程序？

- A2: 1. 於學生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網頁登入→ D. 2. 1. 01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填寫資料
2. 列印貸款明細及緩繳單各 2 份。
3.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戶籍謄本」一份
4. 至高雄銀行登入填寫對保資料、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
5. 攜帶上述三種資料，由父母陪同至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貸款對保。
6. 對保後將〔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貸款明細及緩繳單共 3 種資料
繳回學校。

Q3: 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

A3: 每學期皆須辦理一次。

Q4: 學生及保證人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需具備何種證件？

A4: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應於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至承貸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

對保時所檢附之證件：

第一次辦理：

1.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 b.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 c. 父母均死亡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 d. 已婚之申請人，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2. 學生本人印章及保證人印章。
3.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
4. 貸款明細及緩繳單各 2 份。

第二次起辦理：

1. 學生本人印章。
2. 學生身份證。
3. 貸款明細及緩繳單各 2 份。

Q5: 學生及家長是否一定要到所洽辦的承貸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A5: 第一次辦理貸款者，學生及家長一定要到所洽辦的承貸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第二次起辦理，可由學生自行前往辦理對保手續。

Q6: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的範圍？

A6: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2-5 項列為可貸可不貸項目)
1.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等。
2.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大專院校 3,000 元。
3.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本校最高金額為 10,000 元)。
4.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5. 海外研修費：每學年上限金額新台幣 440,000 元。
Q7: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能再申請就學貸款嗎？
A7:可以，但須先行辦理減免學雜費，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就貸。
Q8:在學學生修教育學程學分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
A8:可以。教育學程學分費可視為學雜費。
Q9:有子女教育補助費的新生，如何貸款？
A9: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於學校系統登入時，務必勾選「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選項」，再填上補助金額（軍公教子女為 35800 元），系統會自動算出可貸的差額。
Q10:就學貸款還款時間？
A10:1. 一般生於休學、退學或畢業滿一年時需按期攤還本金與利息。 2. 在職專班之學生於休學、退學或畢業時即需按期攤還本金與利息。 3. 需服兵役之役男，須填寫「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依其應備文件，採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於服役完成滿一年後開始按期攤還本金與利息。
Q11:中途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A11: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金額；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Q12:大學畢業後若繼續升學，可繼續申請就學貸款及延後還款嗎？
A12: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仍可申請貸款；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貸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Q13:逾期未償還，會有那一種不良後果？
A13: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可能會受到拒絕。